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本公司以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，此次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日期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

2、变更原因：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：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>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

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，将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，公司2017年1月至6月计入“其他收益”的政府补助合计为5,372,271.16元；将公司财政贴息资金对应的贴息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冲减“财务费用——利息支出”，公司2017年1月至6月从“营业外收入”冲减财务费用——利息支出的政府补助合计为 4,720,000.00元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四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说明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8 月 15 日